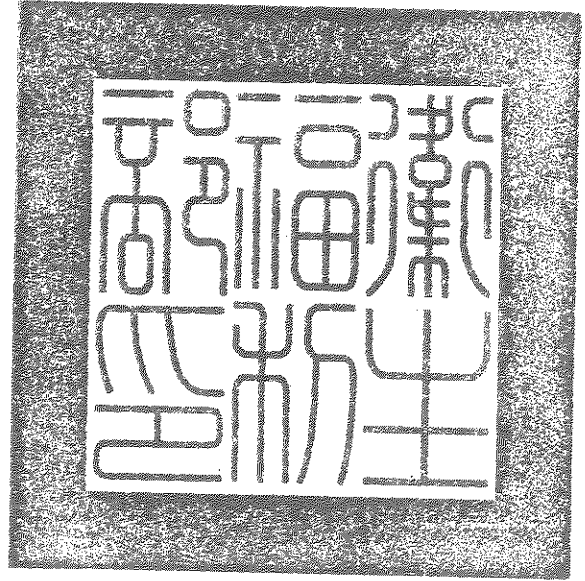
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28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86013945號



主旨：公告註銷華琳實業有限公司藥物許可證共五件。
 依據：公藥事法第47條第1項
 公告事項：註銷理由：自請註銷。
 一、註銷許可證如下：(共五件)
 二、衛生署藥製字第004099號品名「華琳」滅咳瞬錠15毫克
 衛生署藥製字第047077號品名「華琳」適酸平錠
 衛生署藥製字第004307號品名「華琳」乾燥膠體氫氧化鋁
 衛生署藥製字第004715號品名「華琳」利爾靜糖衣錠
 衛生署藥製字第004844號品名「華琳」能得寧錠500毫克
 三、本條藥物許可證因自請註銷而註銷，業者應依藥事法第80條及局藥商，並自藥物許可證註銷之日起6個月內收回市售藥品，連同庫存品送經直轄市或縣(市)衛生主管機關驗章後，始得販賣。

部長陳時中